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2〕57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文旅广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体育单位：

2022年8月8日是我国第14个“全民健身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推广新修订的《体育法》，推动构建岳阳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浓厚的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定于2022年8月8日前后开展“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通过开展贴近群众、方便参与、丰富多彩、注重实效的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展示岳阳全民健身事业取得的新成就，喜迎湖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胜利开幕。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8日前后。

三、主要内容

1. 开展“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深入基层，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群众身边的赛事，以及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等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求。

2. 宣传新修订的《体育法》。要结合主题活动，做好新修订的《体育法》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制作播放微视频等形式开展《体育法》普法活动；要利用大型体育场馆、社区健身馆等场地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对《体育法》进行广泛宣传，并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3. 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根据《全民健身条例》规定，督促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在全民健身日当天免费向公众开放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紧扣主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紧扣主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需求为导向，突出特色，实事求是选择合适开展的项目，认真组织参与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结合“全民健身日”开展的各项活动，做到各项活动贴近群众、喜闻乐见，营造健康向上的氛围，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落实责任，确保安全。要将疫情防控、安全防范放在组织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严格执行本地疫情防控规定，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赛事活动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工作方案，建立“熔断机制”，与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配合，对活动场地、周围环境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解决好苗头性安全问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对宣传视频、线上活动等相关内容审核，确保各项活动的网络安全。

3. 加强宣传，广泛推广。要利用各类媒体结合省运会宣传进行重点报道；积极主动与各相关媒体进行沟通协调，主动提供材料，做好全民健身项目推广普及，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本地组织“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材料（文字报道、视频、图片）报市教体局群体科，经汇总后报省体育局进行集中统一宣传推广。

